

- 一、野村投信通知其經理之「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」(下稱「消滅基金」, 本行基金代號: C134、C132、CA61、C133、C131、CA60、C203、C204、CB03、CB04), 將於115年3月26日併入「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(下稱「存續基金」, 本行基金代號: C102、C130、CA48、C101、C129、CA47、C206、C205、CB06、CB05), 本行自即日起暫停新申購、轉入交易, 原定時定額扣款之客戶可維持扣款條件至115年3月24日, 存續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摘要如下:

基金名稱	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(消滅基金)	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(存續基金)
風險等級	RR4	RR5

- 二、投資人可選擇於115年3月24日(含)前儘速辦理贖回或轉換至本行上架可供申購之其他野村系列基金。逾期未申請者視為同意基金合併, 原持有「消滅基金」單位將自動轉換為等值之「存續基金」。本行自115年3月25日起至115年3月30日合併作業期間停止受理消滅基金之所有交易。
- 三、因存續基金之風險等級較消滅基金為高, 針對合併後存續基金風險等級超過客戶投資屬性等級者, 客戶之定時(不)定額投資仍得持續扣款, 惟不得提高扣款金額或增加扣款次數。
- 四、詳情請至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查詢。